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文件

顺保发〔2012〕23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工作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制订《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税局

2012年11月22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区各项人才工作的实施，加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的决定》（顺发〔2011〕29号）“各级财政要建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体系，保障人才重大项目的实施”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顺德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有关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的支持和资助、载体的建设和扶持以及人才的激励和管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投放及使用坚持“规范管理、科学使用、合理调剂、注重实效”的原则。在保障专项经费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核流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专账核算、专人负责。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预算、申报、审批、使用、管理以及评估等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财税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类别

第五条 专项经费按其实际使用方式、投放对象以及覆盖范围等综合情况分为政策补贴经费、平台建设经费和推动区域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三种类型,并根据不同的资金类别实施差异化管理。

(一) 政策补贴类经费指按照政策文件,专项拨付给符合条件的个人的固定性资金,包括在站博士后综合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综合补贴、高层次人才特别津贴及学术研修经费补贴、客座教授工作经费补贴、专家工作经费补贴等。该项经费为刚性资金,根据发放的标准、期限进行拨付。

(二) 平台建设类经费指按照政策文件,专项拨付给符合条件,且经审核或考评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给予核定单位的限定性资金,包括博士后工作站科研扶持经费、专家工作室建设经费、人才互动交流平台扶持经费、创业基地扶持经费、实践基地扶持经费、各类存量人才知识更新和素质提升等培训课程及机构补贴经费。该项经费以综合性扶持为主,并在多个申报对象中进行择优扶持。

(三) 推动区域人才发展专项类经费指按照政策文件,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及社会需要,专项为开展各项具体人才工作而设定的开放性资金,包括规划编制及管理经费、高校

助学奖学金设立、高层次人才慰问活动、组织引才活动经费、就业服务经费、人才宣传、评审、咨询、调研、合作、购买服务等项目及组织经费等。该项经费重点以提升人才开发及管理水平为核心，并综合考虑实际需要、成本等诸多因素在一定范围内调控安排的资金。

第三章 经费预算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政策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测算年度发生的政策补贴经费及平台建设经费；按照人才工作的整体部署和中心工作，重点满足人才领域的社会公共财政投入，测算年度推动区域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结合整体的人才开发工作，细化具体支出项目，编制出经费预算。

第七条 专项经费预算要认真测算核定，并通过严谨、科学和充分的论证来进行编制。专项经费预算要以主办部门预算为核心，严格按照《顺德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区财税部门根据部门提出的专项经费项目规模、实效等预算及绩效情况，确定专项经费预算额度，并经区人大通过财政支出预算后下达专项经费。

第四章 申报与核准

第九条 除指定受理申报单位外，专项经费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集中受理。

第十条 政策补贴经费。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由申请人根据要求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资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个人材料进行审核，上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对需经评审或其他程序确定的，由申请人按要求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资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有关学科、行业专家组建评委会和专家组，根据有关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并上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一条 平台建设经费。由申请单位根据政策要求，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既定标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材料审阅、实地勘察等考核、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出具初审意见或方案。初审意见或方案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后上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推动区域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各项目实施单位结合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工作管理要求，每年编制预算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汇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资金并报送区财税局核定支出。

第五章 拨付使用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个人或单位的申请审核情况按照有关财经管理制度进行拨付。其中政策补贴经费一般直接划拨到申请人本人名下银行账户，不应通过单位转移支付或通过他人签领；平台建设经费须拨付到申请单位报送且经过验审的法定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拨付给个人；推动区域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需根据实施情况按进度支付使用。专项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除有规定外，原则上实施一次性拨付。政策补贴经费和平台建设经费应在当年度计算，跨年余额次年再行安排支付。其中特别津贴、在站博士后综合生活补贴实行逐月发放。其他专项经费年度内核发。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个人、单位及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手续办理经费申请，原则上专项经费须通过金融交易系统进行账户支出，严格控制现金支付，严禁白条入账。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个人、单位及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方案进行安排支出，专项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无关的开支。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拨付后，除有政策性文件规定外，牵涉

到一切有关的税收等费用，由申请人、申请单位或项目实施主体自行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相关开展项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年底向区财税部门报送当年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且要求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实行绩效考核和过程监管，构建立体监督管理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区财税局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管及考核评价；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含派驻机构）负责对整体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第二十条 所有专项经费的使用要依法依规，凡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的，停止拨付后续资金，追回已拨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涉及有关人才发展项目的经费统筹。由区财税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按照本办法要求强化涉及人才和人才项目的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能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